

证券代码：834863

证券简称：佳顺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47,815,328 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50,803,793 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781.532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080.379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现有股东的姓名及名称、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一条“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0 万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股东</th><th>持有的股份数（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r></thead><tbody><tr><td>1</td><td>李特</td><td>10</td><td>100%</td><td>货币</td></tr></tbody></table> ”	序号	股东	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特	1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	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特	10	100%	货币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及以上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及以上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公司的经营、资产或财务等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与该事项无关联关系的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与该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与该事项无关联关系的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与该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董事会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董</p>

	<p>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p> <p>1、公司的业务范围、性质、主营业务和/或业务活动发生重大变化的；</p> <p>2、公司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及提供保证金）或对外贷款，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的担保或贷款除外；”</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的修订，是公司结合战略发展需要及股票发行而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发生变化进行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